

<<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907

10位ISBN编号：7509317908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9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

内容概要

《民事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的主要目的是为读者提供：查询权威法律文本和典型司法判例最便捷的工具。

为贯彻这一编辑理念，《民事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设计了一种由主题法规案例索引、法规文件汇编和典型判例汇编三部分组成的新颖体例：一、详尽的“主题法规案例索引”是《民事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最大的特色。

对于民事权利能力、合同的生效、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共同侵权、安全保障义务、不动产登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收养关系的成立、遗产的范围、法定继承、著作权的许可使用、职务发明等183个重要的具体问题，读者可以通过该索引查找到相应的法规条文和典型判例，及其在《民事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中的页码。

二、《民事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收录了合同、担保、物权、侵权、婚姻、收养、继承、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仲裁程序等十三个方面所涉及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这些都是司法审判的直接依据，同时还收录了相关重要的部门规章文件，共395件，截至2010年3月。

三、《民事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收录了57个典型司法判例，主要涉及监护、个人合伙、企业法人的清算、侵犯生命健康权、合同的格式条款等方面。

为方便读者阅读起见，在不妨碍理解、不歪曲原判决书的前提下，所收判例的文字经过了精简，包括案号出处、争讼事由、判决理由和法院判决四个部分，简明清晰。

<<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主题法规案例索引 一、民法通则 二、合同 三、侵权 四、物权 五、婚姻 六、收养 七、继承 八、知识产权 九、民事诉讼 十、仲裁 第二部分 法规文件汇编 上篇：实体法篇 一、综合 二、合同 三、担保 四、物权 五、侵权 六、婚姻 七、收养 八、继承 九、知识产权 下篇 程序法篇 一、诉讼程序一般规定 二、起诉、受理与立案 三、证据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诉讼费用 六、审理程序 七、审判监督程序 八、督促程序 九、企业破产还债程序 十、执行程序 十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十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十三、仲裁 第三部分 典型判例汇编 民法通则 合同 担保 物权 侵权 婚姻 收养 继承 著作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诉讼程序 仲裁程序 人民调解

章节摘录

插图：第六十二条【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二节 代理第六十三条【代理权】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代理的种类】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委托代理的形式及授权委托书】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无权代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违法代理】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转委托】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

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委托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三）代理人死亡；（四）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五）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

编辑推荐

《民事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特色：详尽的“主题法规案例索引”是《民事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最大的特色。

对于民事权利能力、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共同侵权、安全保障义务、夫妻共同财产、离婚、遗产的范围、职务发明等183个重要的具体问题，读者可以通过该索引查找到相应的法规条文和典型判例，及其在《民事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中的页码。

主题法规案例索引法规文件汇编典型判例汇编——为您提供查询权威法律文本和典型司法判例最便捷的工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